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滨海电厂项目选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优化深圳市的电源结构，进一步改善深圳市环境质量，本公司拟在深圳市大鹏半岛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相应替代关停广东省内106.66万千瓦小火电机组（详见2009年2月28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09-010>）。

鉴于《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对大鹏半岛的功能规划进行了调整，根据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本公司滨海电厂项目不再在深圳市选址，另行开展选址工作。

截至目前，滨海电厂项目处于技术论证及按照国家项目核准程序进行申报核准的工作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滨海电厂项目的另行选址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